

二階段、邊境管制人員不足等問題，其實只要不進口，這些問題統統都解決了，沒有任何困難與疑慮。

本席要再次重申，為了全國 2,300 萬人的健康，我們還是堅決反對日本福島的核災食品進口，可以嗎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福島的食品本來就沒有要進口。

張委員麗善：福島這次沒有，是另外那四個縣市，只要是核災食品都不宜啦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對於這四個縣的食品，高風險的部分一樣會管制，安全的才會進來。

張委員麗善：安全的才會進來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是。

張委員麗善：你用哪隻手保證是安全的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可以用雙手。

張委員麗善：那就表示現在的執政黨是無論如何都堅持要開放進口！

全國 2,300 萬的同胞，你們應該已經看清楚了民進黨執政後昨是今非的面目，以往說的是一套，現在說的又是一套！今天何次長與陳副主委已經宣示核災食品要進口了，對不對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是日本食品，不受核災污染的食品才會開放進口。

張委員麗善：不用再解說了，不用咬文嚼字，反正就是要開放進口就對了！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致政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。

報告委員會，本日會議詢答結束，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業務，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。」

查大型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力配置，關係勞動權益及病人健康安全，故除醫院品質評鑑外，中央主管機關亦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地方督導考核。

據上，爰要求衛福部發函各地方政府，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，進行逐月監測，並於半年後提出成果報告，並提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靜儀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陳曼麗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醫事司黃簡任技正說明。

黃簡任技正純英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遵照委員的意見辦理。

主席：第 1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為維護國人健康，衛生福利部及農業委員會，對於輸入日本食品的衛生安全，以國人健康為

第一優先，科學證據為基礎，並參酌其他國家的規定及執行情形，及踐行風險溝通程序，確保日本輸臺食品之衛生安全。爰要求：

1. 行政院相關部會，包括衛福部、農委會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原能會針對調整日本食品輸入管制措施，應由相關部會經過審慎評估後，基於「加強管制，安全輸入」原則，落實以「風險食品管制」方式，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。

2. 「風險食品管制」第一階段，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：

(1) 日本國內限制上市之 14 縣特定地區特定食品均不得輸入。(2) 日本野生菇類、野生蔬菜、野生鳥獸肉類等及其製品均不得輸入。

(3) 日本福島縣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管制措施。

(4) 日本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，在飲用水、嬰幼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，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（雙證）輸入。

(5) 日本其他地區（42 都縣）食品維持開放輸入，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（或機構）開立之產地證明，衛福部食藥署並應將加強查驗。

3. 相關配套措施之落實

(1) 要求輸入時需檢附日本官方或其授權機關（或機構）開立之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，衛福部食藥署並應加強查驗。

(2) 針對輸入之日本食品及我國漁獲之輻射檢測結果，須持續公布於衛福部食藥署及農委會漁業署網站，以公開資訊，並供民眾查詢。

(3) 未來相關資訊應採公開透明方式處理，並於衛福部食藥署建立之日本食品資訊專區予以公開。

提案人：陳曼麗

連署人：吳焜裕 鍾孔炤 林靜儀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遵照委員提案辦理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能不能請問提案中所謂的第一階段是到什麼時候？那第二階段在哪裡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二階段再討論，先從第一階段開始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他們還沒有要做啊！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所以這個提案是要求日本所有的……

主席：早上有提到第一階段。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不是把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先刪除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第一階段是什麼時候？

主席：把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先刪除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次長不是對外說還沒有開放時間表嗎？那第一階段是什麼時候？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好，那把「第一階段」拿掉。

主席：把第 2 點「風險食品管制第一階段」的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刪除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就直接修正為「風險食品管制，應落實下列 5 項措施：」……

主席：對，第 2 案將「2.『風險食品管制』第一階段」之「第一階段」四字刪除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為維護民眾健康及食品安全，如要進口群馬、櫛木、茨城及千葉等四縣之食品輸入時，政府相關部門及食藥署應嚴格執行及管制把關，針對特定地區之特定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證明外，應採逐批查驗，如有檢出輻射污染食品，應不得流通上市。

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此次調整之日本輸入食品須採逐批檢驗，嚴格把關，杜絕輻射污染食品進口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 陳曼麗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鍾孔炤 吳玉琴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有無異議？

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末段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此次調整之」應該修正為「為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針對未來可能調整之」比較妥適，我不知道提案中「此次」是指什麼意思，因為提案一開始有「如要」的文字。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個是此地無銀三百兩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主席，本席有程序問題。

主席：請王委員育敏發言。

王委員育敏：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認為剛剛的第 2 案是有疑慮的，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提到要有管制前提，但是陳委員曼麗等所提第 2 案事實上已經等同於開放了，這很奇怪吧！現在都還在討論，次長也說沒有開放的時間表，但是第 2 案是怎麼看怎麼怪，等於是把今天衛福部的報告直接變成提案。

請大家仔細看，這個提案第 2 點的第 4 小點提到日本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的某些食品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，只限定這幾個項目，這是不是代表其他的都要放進來？這跟以下很多委員的提案不符！如果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，就代表今天就開放了，怎麼會有這樣的提案呢？本席高度懷疑這是衛福部直接給陳曼麗委員的提案，是不是？這個提案是陳曼麗委員自己寫的嗎？我不相信，因為陳曼麗委員過去是主婦聯盟的負責人，怎麼可能主動提出這樣的案子！陳委員，你要看一下哦！如果是這樣，他們陷你於不義，你要趕快撤案。今天上午質詢時，大家還有很多疑慮，怎麼可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，代表就是要開放通過了，不行吧！沒有這樣子吧！

陳委員曼麗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只是要求他們要落實。

王委員育敏：你要不要看看第 4 項的寫法？現在這五縣市是全面管制的，第 4 項是寫這四縣除了飲用水、嬰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類維持管制之外，其他都開放了。執政黨委員要看一

下哦！這樣等於你們是直接幫衛福部護航、背書，就讓它通過囉！我們後面還提出要有很多專家學者會議，還要再召開公聽會，怎麼可能今天通過這樣的提案呢？本席強力反對！

陳委員宜民：（在席位上）反對！反對！

王委員育敏：第 2 案有問題，我希望執政黨委員可以看清楚，如果大家的共識是還需要開公聽會，也還需要專家學者的會議，在邊境查驗人力沒有辦法到位的情況下，怎麼可能直接通過第 2 案呢？這到底是不是衛福部的提案？還是陳委員自己的提案？你自己要講清楚哦！這個案子一出去，公民團體可能全都跳腳，等同今天就宣布開放了，本席強烈反對，在座有沒有委員反對？第 2 案要撤回，這個提案有非常大的問題，不應該予以通過。

主席：我們是不是尊重提案委員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好啊！那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，那種寫法完全就是開放的寫法，不可以這樣寫。

主席：請陳委員曼麗發言。

陳委員曼麗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之所以提這個案子，因為他們還是要採取檢測的報告，而且也是要有產地的證明，即雙證明，一個是產地的證明，一個是檢測的證明，所以這部分其實並沒有方才王委員所擔心的問題，如果有要開放的話，就要有這樣的執行，我們要公開所有資訊，就是要求行政部門要公開相關資訊，也要做這樣的管制，這是我的提案，這部分可能讓王委員有點誤會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第 4 項全部刪除。

陳委員曼麗：第 4 項全部刪除的意思是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你那個寫法就是都開放進來啦！管制的部分呢？

陳委員曼麗：他們還是要有報告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是全管制耶！你的意思是現在都要開放了嗎？現在是全部禁止耶！

陳委員曼麗：這部分大家可以一起來討論，我是提出這樣的提案，看看大家的想法是如何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等於是開放了，反對！有很多機制還要經過公聽會、專家學者會議的討論，怎麼可以等同衛環委員會宣布開放了？

主席：是針對第 2 案第 4 款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是都不准進來，而這樣的寫法就是要開放進來了。

主席：請鍾委員孔炤發言。

鍾委員孔炤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後面還有幾個提案都跟這個案子息息相關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對啊！

鍾委員孔炤：關於第 4 項，本席建議把後面那幾個字「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（雙證）輸入」等字槓掉，這樣就不會有疑慮了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可是前面用列舉的方式，表示其他的也進來啦！

鍾委員孔炤：後面那幾個字都已經槓掉了，這樣就不會有疑慮了，這些本來就已經不能進來了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原來是所有都不准進來，現在變成只剩下這 4 項不能進來，這差太多了

吧！

鍾委員孔炤：不是 4 項不能進來，是這 4 項維持原來停止輸入查驗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那其他的呢？

鍾委員孔炤：所以把後面「其餘採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（雙證）輸入」等字劃掉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請問其他的到底是進來還是不進來？

鍾委員孔炤：前面 1、2、3 項不是都寫了嗎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是全部禁止，而他講的 4 縣是特定食品，這不一樣啦！

鍾委員孔炤：他是把福島這個縣市拿掉了，你的意思是這樣嗎？現在這裡是寫四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現在的寫法是四縣市，除了你列舉的這 4 項之外，其他統統都可以進來了。

鍾委員孔炤：沒有啊！第 3 項是寫日本福島縣食品的部分，第 3 項寫得特別清楚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不是！不是！

主席：王委員的建議是把第 2 點的第 4 小點刪除？

請王委員育敏發言。

王委員育敏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再跟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大家仔細看陳委員曼麗的提案，這個寫法其實跟早上我們聽到衛福部的報告內容幾乎是一樣的，而衛福部的立場，這個就等同於他們的第一階段，大家看不出來嗎？這個提案就等同於第一階段的開放，我們現在的作法是五縣市全部禁止，而這個提案的寫法是等同第一階段的開放，就是五縣市，我們只管制 4 項，這是完全禁止的，其他只要有雙證明，統統可以進來，這不是開放，什麼才是開放？所以這個提案根本就是現在衛福部要做的事情，他們拜託民進黨的委員來提案，一旦委員會通過這個提案，就是宣告日本核災食品可以進來了，今天有這麼多委員關心這部分，無論是在野黨或執政黨，執政黨也有委員提出強烈的質疑，在相關配套尚未完整時，次長還對外說沒有時間表，結果今天又拿著這個提案要民進黨的委員幫忙提案通過，這是什麼心態？這個不可以，這個提案等同第一階段正式開放，日本核災食品正式進來台灣，所以本席強烈反對！第 2 案根本連提都不用提，後面所有委員提出來的，再召開公聽會、專家學者會議、加強邊境查驗人力，這才是我們要做的，這些做完之後，才有可能回來討論第一階段要不要開放的問題。

主席：行政部門也要說明一下？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就是行政部門的提案，這麼清楚！是第一階段開放的提案，要不要承認是誰提的？是農委會還是衛福部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為避免各位委員針對第 2 案彼此之間產生衝突，所以行政部門建議一樣保留第 1 點，第 1 點的「加強管制，安全輸入」是一個原則，而且要落實高風險的部分，可否把「風險食品管制」改為「高風險食品的管制」，確保我國人飲食安全。這是第一個修正，第二，針對高風險食品的管制，應落實底下 3 項，因為我們是針對高風險的部分做管制，所以第一個要管制日本國內不能上市的，我們一樣維持第 1 點。第 2 點，因為福島縣的產

品也是所謂的高風險，我們一樣也是維持。第 3 點是針對四個縣在飲用水、嬰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，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，「其餘……」的部分劃掉，第 5 項也劃掉，我們的第 2 點是針對所謂高風險食品的管制，採取底下 3 項措施，我想這樣也沒有違背今天來委員會做溝通、報告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反對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們加強管制的部分就是指這個，委員，我們完全是站在食品安全的角度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（在席位上）這就是開放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這個沒有開放，我們是針對高風險食品管制，有採取 1、2、3……

主席：請王委員育敏發言。

王委員育敏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副主委，關於第 4 點的寫法：日本茨城、櫛木、群馬、千葉等四縣，在飲用水、嬰幼兒奶粉、茶類及野生水產品等 4 項食品 仍維持暫停受理輸入查驗。請問其他產品呢？這四縣市的其他產品到底可不可以進來？

主席：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。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今天就是在做溝通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所以還在做溝通，但這等於是作成決議耶！這哪是溝通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沒有，我們是正面表列管制所謂的高風險食品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正面表列就表示其他產品可以進來啦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沒有「代表」。

王委員育敏：什麼叫做沒有「代表」？那就是第 4 項刪除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第 3 項刪除，維持第 2 項，我們也同意，如果只是針對高風險產品，維持第 2 項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你不去動原來五縣市的部分，大家都知道福島的部分本來就是要完全暫停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們就維持 1、2、3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四縣市現在也是不能動啊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委員，如果是針對高風險的食品管制，就維持第 2 點的(1)、(2)、(3)？

王委員育敏：何謂高風險食品管制？副主委，你沒聽懂我的話，今天整個委員會的討論，你們打算要做高風險食品的管制，委員會同意了嗎？在野黨的聲音這麼大，反對！你沒聽見嗎？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有。

王委員育敏：公民團體還在反對，你沒聽見嗎？以下還有很多委員的提案，針對該如何召開公聽會、專家學者會議，然後才能做出最後的決策，結果你今天逼著說要在第 2 案就達成決議嗎？本席強烈反對！

陳副主任委員吉仲：我只是正面建議高風險的部分，這只是行政部門的建議，我們完全尊重所有委員的意見。

主席：本案先保留，最後再來處理，因為第 2 案有一些爭議，我們就不要再處理，本案先保留。

繼續處理第 3 案。請吳委員焜裕發言。